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标〔2019〕121号

关于公布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名单及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于2019年2月召开“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体系表编制研讨会”，明确成立13个电力工程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和4个电力工程标准化工作组，并确定了相应的主任委员、组长单位。为更好地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协会和各主任委员、组长审议，确定了各机构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工作条

例》（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经过审议、修订后，现予以印发，
请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遵照执行。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及工作组成员名单

1. 电力工程管理和工作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渠丰

副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武申

委员：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潘莉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解志玲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顾明亮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琼

2. 电力工程机械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郭晓克

（1）机务专业

副主任委员：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启军

委员：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梓原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欣强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玉新

湖南省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李学军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侯振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江波

(2) 物料输送专业

副主任委员：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柏荣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昱

委员：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秀娟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谢忠泉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华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卫星

(3) 辅助及附属设施专业

副主任委员：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宝

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宋江文

河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车聪斌

(4) 管道和阀门专业

副主任委员：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裴育峰

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磊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强

河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潘诚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延军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鹏臣

中能建江苏装备公司 游文宇

(5) 暖通及空调专业

副主任委员：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向军

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钧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艾月平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静宜

3. 电力工程电气及系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月红

副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明良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鲜杏

委员：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正涛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蕊莉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樊潇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况波

4. 电力工程土建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略秋

副主任委员：湖南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志刚

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建军

委员：江苏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晓玲

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戚永乐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徐俊祥

5. 电力工程水处理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军

副主任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华

委员：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富礼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逢春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磊

6. 电力工程仪表与控制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阎欣军
副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孟晓伟
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侯新建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贾金波

7. 电力工程消防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苏省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胡华强
副主任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庆华
委员：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国庆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斌
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孟凌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冬

8. 电力工程水工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徐士倩
副主任委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晓利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侯宪安
委员：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国庆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孟令国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孙文

9. 电力工程勘测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程正逢

(1) 测绘及地理信息专业

副主任委员：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冯发杰

委员：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薛艳东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宏波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杜全维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谭国铨

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柴中

(2) 岩土工程专业

副主任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静风

委员：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彦利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海毅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任亚群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逢春

河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郭军辉

(3) 水文气象专业

副主任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姚鹏

委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胡昌盛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郭新春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卢晓东

10. 电力工程技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冯志勇

副主任委员：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云川

委员：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华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树江

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有能

11. 电力工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滕兢峰

副主任委员：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赖敏

委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建召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崔海华

三峡大学 郑霞忠

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红

中广核工程公司设计院 罗海英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谢百成

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 游峰

西北电力设计院 倪湘秦

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加安

12. 电力工程数据应用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靳昆玉

副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田锦

委员：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胡君慧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张明志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海峰

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娜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炜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瑞永

13. 电力工程信息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金锋

副主任委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守民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汉卫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虎

委员：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晓东

广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登富

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欧阳明鉴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孟毓

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句赫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胡博

14. 电力工程光热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军

副组长：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欣

组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钟晓春、赵晓辉、彭兢、

高志广、仇韬、何邵华、刘世友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治、王迎春、张俊峰

华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祝芳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布仁

青岛鸿瑞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仁宝

15. 电力工程电动汽车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伟

副组长：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杜岩平

组员：北京金电联供用电咨询有限公司 贺国伟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武峰

16. 电力工程储能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军

副组长：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欣强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楚攀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奚瑜

组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樊守峰、徐斌、关秀彦、

张欢畅、范丽霞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晖、严雄

17. 电力工程供配电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泉

组员：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世龙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浩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然静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汝泉

-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条例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简称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是 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的标准专业负责机构。

第三条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应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跟踪国内外本专业最新技术的发展，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积极推进协会团体标准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

（一）制（修）定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体系表；

组织研究本专业国内、外标准化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在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总体构架下，制（修）定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并报 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围绕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适时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计划建议，协助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

（二）对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三）对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进行复审。

第四条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机构和组成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根据需要设定。主任、

副主任由全体委员民主选举产生，报协会审核批准聘任。任期一届为 4 年，可连任。

为便于工作，各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秘书 1 名，秘书一般在主任所在单位产生，由主任指定，协助主任工作。

第五条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程序

(一)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经委员会推荐，由本人填写《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审核；

(二) 审核批准后，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向受聘专家颁发《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证书》。

第六条 协会对委员会委员实行动态管理，因退休、调动等离开专业工作岗位，主任、副主任或委员资格自然终止。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协会同意可由副主任代行职责。增补主任、副主任或委员须按相关程序办理。

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不能履行其委员职责，按自动退出处理。

第七条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有关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需向主任委员请假，其他人不得代替委员参加会议。

(二)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会议需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 以到会委员的 2/3 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各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应遵守协会章程,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各项工作。

(一) 各委员会要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框架, 与协会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活动计划, 经协会协调批准后, 积极推进标准体系和标准编制工作;

(二) 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分为不同专业组开展标准工作;

(三) 各委员会组织各项活动应本着节俭、务实原则, 创新方式方法, 提高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四) 未经协会许可, 不得以协会专委会的名义组织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简称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是为快速响应行业新技术发展和新增业务等特定业务领域的标准需求而成立的，与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同为 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的标准专业负责机构。

第三条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应把握本领域发展方向，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必要时可联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标准的研究和制订工作。主要职责：

（一）制（修）定 CEPPEA 标准体系表中本领域相关内容；

组织研究本领域的国内外标准化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在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总体构架下，制（修）订本领域相关内容；

（二）组织制（修）定本领域的 CEPPEA 标准；

围绕本领域标准体系，适时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计划建议，报协会批准后，组织开展制（修）定工作，并对标准编制组进行技术指导和进度管理；

(三) 对本领域的 CEPPEA 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四) 对本领域的 CEPPEA 标准进行复审;

(五) 推动本领域的 CEPPEA 标准的实施, 并开展实施情况调查研究。

第四条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的机构和组成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为组长负责制, 设组长 1 名, 副组长根据需要设定, 任期一届为 4 年, 可连任。

为便于工作, 各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秘书 1 名, 秘书一般在组长所在单位产生, 由组长指定, 协助主任工作。

第五条 工作组首批成员单位名单由协会批准, 后续成员单位的增加与退出, 由工作组自行管理, 每一年度末应将组内成员及任职情况告知协会。

第六条 因退休、调动等离开专业工作岗位, 组长、副组长或组员资格自然终止。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经协会同意可由副组长代行职责, 更换组长需与协会协商并报协会批准。

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工作组活动或不能履行其职责, 按自动退出处理。

第七条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工作制度

(一)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应按时参加工作组会议和有关活动,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 需向组长请假, 其他人不得代替组员参加会议。

(二)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特殊情况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本条例中第三条和第五条的内容。

第八条 各 CEPPEA 标准化工作组应遵守协会章程, 认真履行职责, 积

极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各项工作。

(一) 各工作组要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框架，与协会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活动计划，经协会协调批准后，积极推进标准体系和标准编制工作；

(二) 各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分为不同专业组开展标准工作；

(三) 各工作组组织各项活动应本着节俭、务实原则，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四) 未经协会许可，不得以工作组的名义组织活动。

第九条 工作组出现以下情况，由工作组组长单位与协会协商后提出，经协会同意后，可予撤销：

(一) 业务范围或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开展工作的。

(二) 经工作组成员会议集体决定应予撤销，并由组长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的。

(三) 其他应予撤销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解释。